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道”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部分前十名在册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00 元（含人民币 1,750,000.00 元）。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5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95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30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部分在册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万股（含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3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0元（含人民币1,650,000.00元）。内容详见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8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593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18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0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根据智信道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房租和工资)。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做出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22000162706)。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162706	1,750,000.00	
合计		1,750,000.00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做出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前述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根据智信道于2023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房租和工资）。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作出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40160001556546）。2023年8月25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556546	1,650,000.00	
合计		1,650,000.00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作出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前述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度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454,650.91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3.75

小计	454,944.66
2023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54,944.66
其中：工资	
房租	452,760.00
募集资金余额	2,184.66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184.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7.02
小计	1,650,737.02
2023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50,000.00
其中：工资	1,440,000.00
房租	21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737.02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737.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四、2023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一）2022 年度募集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162706 撤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 2,184.66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2023 年度募集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同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为 737.02 元，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利息余额 737.02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